（A类）

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文件

博民〔2021〕36号 签发人：翟所信

关于对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

第125827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民建区委：

首先感谢你们对博山区殡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实行殡葬改革，实现一条龙服务，减轻居民负担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区民政局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扎实推进我区移风易俗、殡葬改革工作，积极倡导文明健康，勤俭节约新风尚，坚决整治铺张浪费、大操大办等不正之风，不断提升城乡社会文明程度，营造移风易俗工作人人支持、人人响应、人人践行的良好氛围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**一是积极引导文明节俭丧葬新风。**全力做好我区丧葬事宜疫情防控工作，有序做好殡葬活动。清明节期间，联合区委宣传部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多个部门出台了《博山区关于做好2021年清明节期间祭扫活动通告》，联合区文明办下发了《博山区清明祭扫倡议书》，大力宣传移风易俗，更新殡葬观念，最大限度地减少近距离接触人群数量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祭扫安全。主动引导祭扫群众错峰祭扫、无火祭扫和鲜花祭祀，严禁在墓区燃放烟花爆竹，并通过“鲜花换纸钱”等形式引导祭扫群众树立绿色、环保的文明祭祀新风尚。

**二是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工作。**充分发挥各村（社区）红白理事会和移风易俗文明劝导队作用，健全《红白理事会章程》，把党员干部、退休返乡的党员干部、年老离职村（社区）干部等吸收到红白理事会中，将移风易俗内容纳入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。

**三是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。**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切实减轻群众殡葬负担，推动移风易俗，保障改善民生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出台《博山区关于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》，在全区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。对5类人员、7个项目免除最高1440元基本殡葬服务费。截至目前，共为1566名丧葬群众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156.6万元。

**四是建立健全移风易俗长效机制。**联合区委宣传部、区文明办、制定下发了《博山区关于进一步深化移风易俗工作的意见》，对丧葬事宜大操大办、大摆筵席、盲目攀比等陈规陋俗进行明确规定，积极引导丧事简办，大力倡导文明、节俭、科学的社会风尚，形成移风易俗工作长效机制。

**五是探索建立殡葬一条龙服务。**区殡仪馆是与博山公墓合一的殡葬服务单位，按照服务流程建立完整的“接洽——接运——存放——守灵——悼念——火化——安葬——祭扫”服务链，实行“一个电话、一次手续、一次付费”办结制度。丧主只需一个电话，即可完成整个丧葬流程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**一是做好惠民殡葬政策贯彻落实。**积极落实全区全面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，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。

**二是开展安葬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整治。**在公墓摸排基础上，对公墓存在的违规行为分类制定整改措施。全面检查整治公墓建设运营、殡葬服务、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检查整治超面积违建墓地、未批先建墓地、违规对外销售等行为，开展重点区域散埋乱葬治理。从源头上完善治理措施，补齐殡葬领域民生短板，压实监管责任，健全规范管理长效机制**。**

**三是推动绿色殡葬建设。**加快节地生态绿色公益性公墓建设，节约土地资源，推进完善绿色殡葬建设规划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，倡树婚丧嫁娶新风，营造文明和谐乡风。十四五期间，建成1处区级节地生态绿色公益性公墓，每个镇（街道）至少建成2-3处镇级或村级节地生态绿色公益性公墓，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60%，群众文明祭扫成为主流。

**四是倡树移风易俗新风。**健全完善村居红白理事会，注重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村（居）两委和红白理事会宣传引导教育作用，将绿色殡葬理念贯穿到治丧、安葬、祭扫等殡葬活动全过程。广泛开展移风易俗绿色殡葬宣传活动，通过新媒体新渠道、广播电视报刊、党员学习教育平台等多种形式，推动葬式葬法改革，培育现代殡葬新理念新风尚。

博山区民政局

2021年6月18日

（联系单位：博山区民政局，联系人：李磊，联系电话：4110255）

抄 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协提案委办公室